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560001

单位名称：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本级)
2024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文本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 (本级)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指导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协调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协调推进乡村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市级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全市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棉、油、菜、水果、肉、蛋、奶、蜜、渔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远洋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六）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和监督抽查。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负责全市农业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测预报及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

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依法组织扑灭疫情。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等农业投资项目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对外农业贸易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扶贫开发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扶贫开发工作政策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十五）组织落实省扶贫开发规划，拟订全市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六）负责全市贫困识别和动态调整工作，负责全市贫困状况的统计和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贫困退出工作。

（十七）负责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估工作。

（十八）组织实施扶贫开发政策、责任、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检查。

（十九）配合有关部门拟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评价。提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意见建议；指导监督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全市脱贫攻坚工作。

（二十）协调社会各界的扶贫开发工作。负责协调对口帮扶工作。

（二十一）负责市扶贫开发重大事项调查研究。

（二十二）负责市扶贫开发宣传报道和信息发布工作。

（二十三）承担市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二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21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3.8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21.1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2.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96.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8.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77.8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0,149.1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41.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70.9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287.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4.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7.32
	30			61	
总计	31	12,555.27	总计	62	12,555.27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70.92	12,217.92					52.99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50.00	50.00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50.00	50.00					
20199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50.00	50.00					
205	教育支出	13.85	13.85					
20508	进修及培 训	13.85	13.85					
2050803	培训支出	13.85	13.85					
206	科学技术 支出	121.15	121.15					
20604	技术研究 与开发	121.15	121.15					
2060404	科技成果 转化与扩 散	121.15	121.1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96.02	296.0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96.02	296.0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96.02	296.0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38.24	23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24	238.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15	76.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26	37.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83	124.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7.81	1,177.81					
21103	污染防治	1,177.81	1,177.81					
2110307	土壤	1,177.81	1,177.81					
213	农林水支出	10,132.14	10,079.15					52.99
21301	农业农村	8,826.78	8,826.78					
2130101	行政运行	2,501.98	2,501.9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70	347.70					
2130104	事业运行	1,037.23	1,037.2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7.99	107.9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68.16	768.16					
2130110	执法监管	23.60	23.6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69.26	69.2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22.82	622.8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32.80	332.8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9.77	29.7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1.21	11.21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07.01	1,007.01					
2130148	渔业发展	1,610.24	1,610.24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68.30	268.3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8.72	88.7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1,058.71	1,058.71					

	衔接乡村振兴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71	58.7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93.66	193.6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93.66	193.6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2.99						52.99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52.99						52.9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71	241.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71	241.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71	241.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287.95	4,804.37	7,483.58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50.00		50.00			
201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50.00		50.00			
2019999	其他一般 公共服务 支出	50.00		50.00			
205	教育支出	13.85	13.85				
20508	进修及培 训	13.85	13.85				
2050803	培训支出	13.85	13.85				
206	科学技术 支出	121.15		121.15			
20604	技术研究 与开发	121.15		121.15			
2060404	科技成果 转化与扩 散	121.15		121.1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96.02	296.0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96.02	296.0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96.02	296.02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38.24	238.24				
21011	行政事业	238.24	238.24				

	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76.15	76.15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37.26	37.26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24.83	124.83				
211	节能环保 支出	1,177.81		1,177.81			
21103	污染防治	1,177.81		1,177.81			
2110307	土壤	1,177.81		1,177.81			
213	农林水支 出	10,149.18	4,014.55	6,134.63			
21301	农业农村	8,826.78	3,955.84	4,870.94			
2130101	行政运行	2,501.98	2,501.98				
21301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347.70	301.42	46.28			
2130104	事业运行	1,037.23	1,037.23				
2130108	病虫害控 制	107.99		107.99			
2130109	农产品质 量安全	768.16		768.16			
2130110	执法监管	23.60	23.60				
2130112	行业业务 管理	69.26	49.28	19.98			
2130122	农业生产 发展	622.82		622.82			
2130124	农村合作 经济	332.80	34.91	297.88			
2130125	农产品加 工与促销	29.77		29.77			
2130126	农村社会 事业	11.21	0.30	10.90			
2130135	农业生态 资源保护	1,007.01		1,007.01			
2130148	渔业发展	1,610.24		1,610.24			
2130153	耕地建设 与利用	268.30	7.11	261.19			
2130199	其他农业 农村支出	88.72		88.72			
21305	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 衔接乡村	1,058.71	58.71	1,000.00			

	振兴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71	58.7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93.66		193.6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93.66		193.6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0.03		70.0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70.03		70.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71	241.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71	241.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71	241.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217.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0.00	5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3.85	13.8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21.15	121.15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6.02	296.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8.24	238.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77.81	1,177.8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079.15	10,079.1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1.71	241.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217.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217.92	12,217.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81	0.8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81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218.74	总计	64	12,218.74	12,218.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217.92	4,804.37	7,413.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5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5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00		50.00
205	教育支出	13.85	13.85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85	13.85	
2050803	培训支出	13.85	13.8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1.15		121.15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121.15		121.15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21.15		121.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02	296.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6.02	296.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02	296.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8.24	238.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8.24	238.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15	76.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26	37.2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83	124.8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7.81		1,177.81
21103	污染防治	1,177.81		1,177.81
2110307	土壤	1,177.81		1,177.81
213	农林水支出	10,079.15	4,014.55	6,064.60
21301	农业农村	8,826.78	3,955.84	4,870.94
2130101	行政运行	2,501.98	2,501.9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7.70	301.42	46.28
2130104	事业运行	1,037.23	1,037.23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107.99		107.9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768.16		768.16
2130110	执法监管	23.60	23.6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69.26	49.28	19.9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622.82		622.8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332.80	34.91	297.88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29.77		29.7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1.21	0.30	10.9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07.01		1,007.01

2130148	渔业发展	1,610.24		1,610.24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268.30	7.11	261.1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8.72		88.72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058.71	58.71	1,000.00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71	58.71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000.00		1,00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93.66		193.6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93.66		19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71	241.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71	241.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1.71	241.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5.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2.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33.33	30201	办公费	18.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84.68	30202	印刷费	83.6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62.8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46.12	30205	水费	0.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02	30206	电费	1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7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41	30208	取暖费	14.1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4.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9.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19	30211	差旅费	48.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1.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2	30214	租赁费	52.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8.99	30215	会议费	8.6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40.16	30216	培训费	54.8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66.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7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3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95.91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8.65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2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28	30229	福利费	20.5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1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3.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34.55	公用经费合计					869.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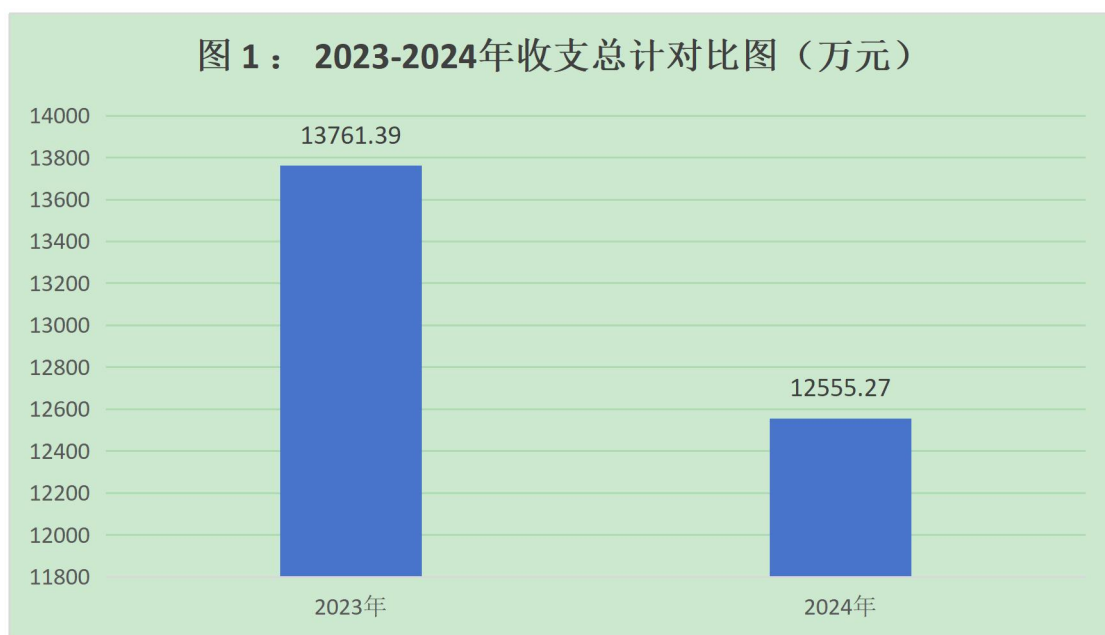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47		31.20		31.20	2.27	33.45		31.19		31.19	2.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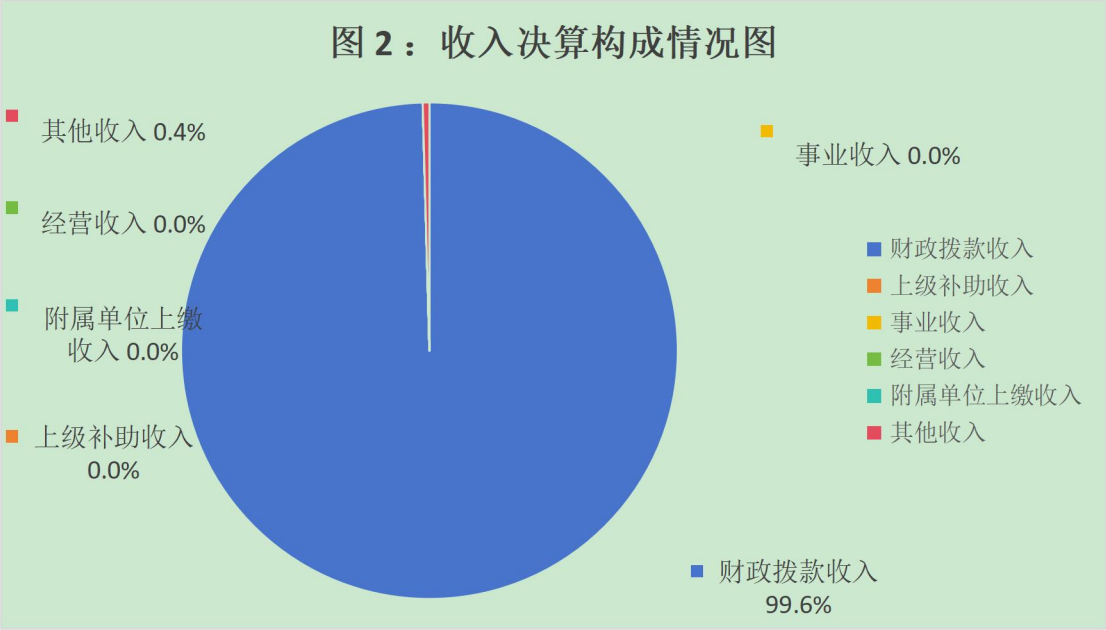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2,555.27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206.13 万元，下降 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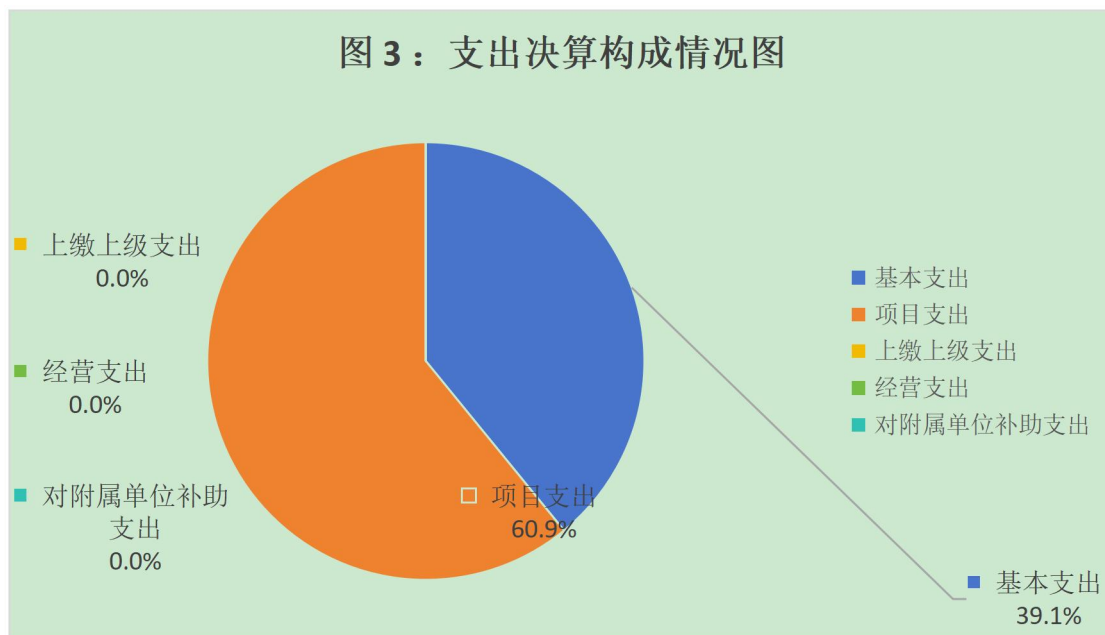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270.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217.92 万元，占 99.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52.99 万元，占 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28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04.37 万元，占 39.1%；项目支出 7,483.58 万元，占 60.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2,218.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188.1 万元，降低 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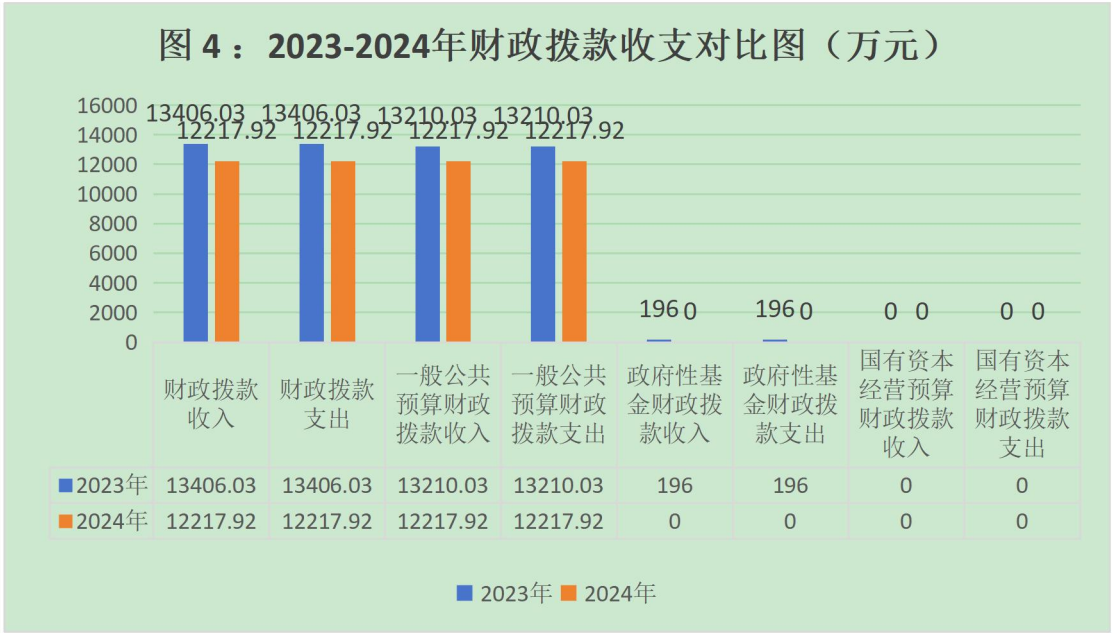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217.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8.1 万元，降低 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资金减少；本年支出 12,217.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8.1 万元，降低 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资金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217.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2.1 万元，降低 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资金减少；本年支

出 12,217.9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92.1 万元，降低 7.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项资金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农业品牌建设资金项目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24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6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农业品牌建设资金项目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24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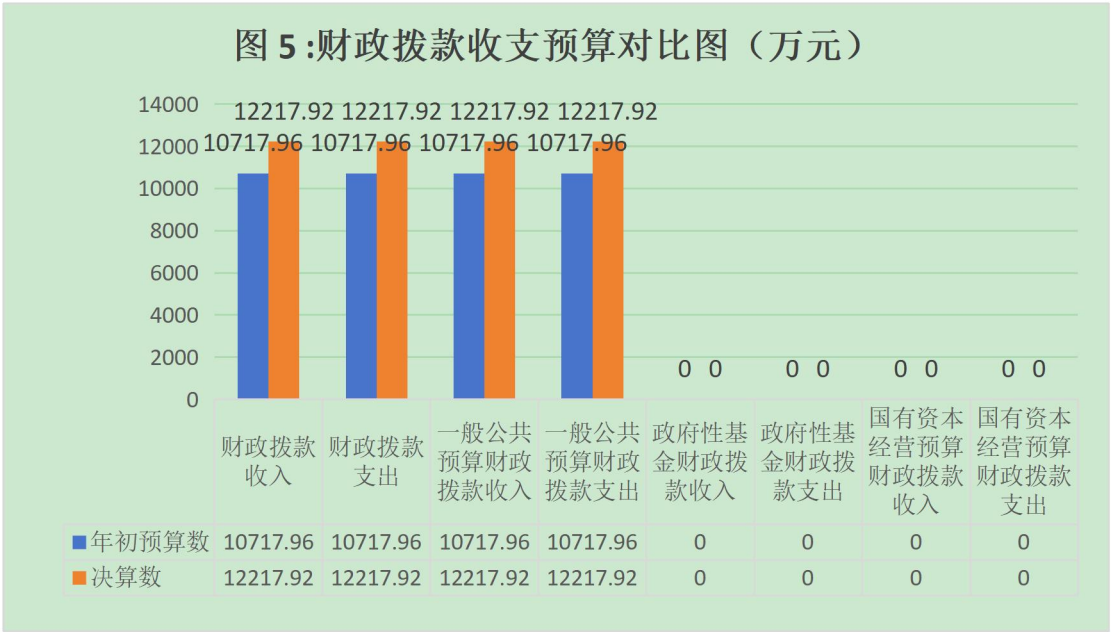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21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比年初预算增加 1,499.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12,21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比年初预算增加 1,499.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人员增加，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比年初预算增加 1,499.96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人员调入，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比年初预算增加 1,499.96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项目资金，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发生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

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发生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217.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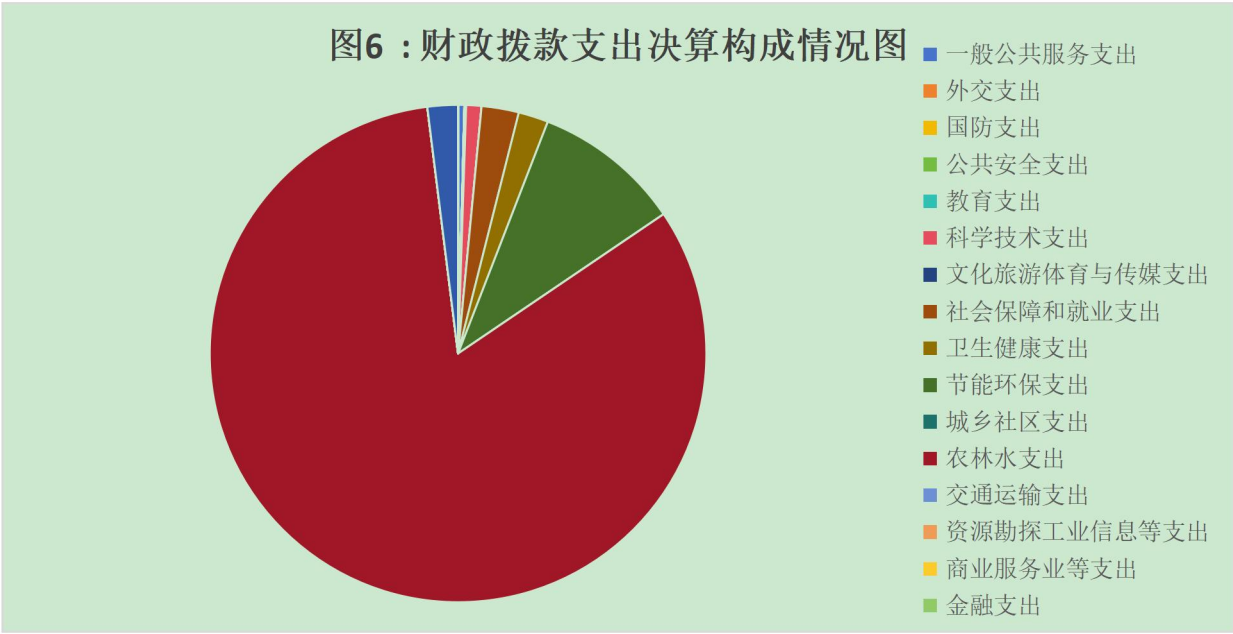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217.92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 万元，占 0.4%，主要用于市直部门争取上级政策试点和项目资金工作奖励资金项目等相关支出；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13.85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培训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121.15 万元，占 1%，主要用于省级农业品牌发展项目等相关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6.02 万元，占 2.4%，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238.24 万元，占 1.9%，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1,177.81 万元，占 9.6%，主要用于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唐山市受污染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等相关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10,079.15 万元，占 82.5%，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工作相关人员、日常运转相关项目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241.71 万元，占 2.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04.3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934.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869.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3.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较预算减少 0.02 万元，降低 0.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39.09 万元，降低 53.9%，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出国经费 10.69 万元，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上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88 万元，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厉行节俭，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厉行节俭，较上年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财政拨款预算，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此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0.69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出国经费 10.69 万元，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

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1.2 万元，支出决算 3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0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较上年减少 28.27 万元，降低 47.5%，主要原因是上年新购置公务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88 万元，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厉行节俭，较上年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因此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7.8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新购置公务车 1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7.88 万元，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1.19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1.19 万元。公车运

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0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较上年减少 10.38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2.27 万元，支出决算 2.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较上年度减少 0.13 万元，降低 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0 批次、115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9.8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4.14 万元，增长 4.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相关公用经费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29.9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29.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29.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29.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账中共有车辆 21 辆，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2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701.11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2 个，涉及资金 10701.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9%；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2024 年奶业纾困工作扶持资金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8.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资金主要用于缓解奶农因贷款还息产生的压力，提高乳企生鲜乳收购量。实施完成后，补贴奶业企业 20 个，缓解奶牛场融资困

难，切实保护奶农利益，完成了绩效目标。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口帮扶承德）、渔业增值与保护资金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口帮扶承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对下补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口帮扶承德市。实施完成后，拨付了对口帮扶承德市资金，开展了省内区域性结对帮扶工作，完成了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帮扶承德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60001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况	向承德市拨付 1000 万元对口帮扶资金				已向承德市拨付 1000 万元对口帮扶资金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承德市拨付对口帮扶资金数	向承德市拨付对口帮扶资金数	20.00	=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资金拨付率	10.00	=	1000	万元	资金拨付率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完成时限	拨付资金完成时限	10.00	文字描述		2024 年底前	2024 年底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0	=	100	百分比	预算资金完成率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对承德市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有促	对承德市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	30.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对承德市巩固脱贫成果工作有提高	完成	30

		进作用	衔接工作有促进作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受益对象满意度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张丛润 联系电话： 2803544

- 说明：
-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 渔业增殖与保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完成年度增殖放流工作。项目完成后，共放流苗种 53973 万斤，其中在陡河水库水域放流鲢鳙鱼苗种 33381 斤，在滦南北河水域放流草鱼苗种 20592 斤，改善了地区水域生态环境，增加了水生生物种群数量，完成了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渔业增殖与保护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渔业增殖与保护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560001 -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在滦南北河流域放流草鱼苗种				共放流苗种 53973 万斤，其中在陡河水库水域放流鲢鳙鱼苗种 33381 斤，在滦南北河水域放流草鱼苗种 20592 斤。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苗种数量	放流的苗种斤数	12.5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	52500	斤	53973 斤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的情况	12.50	=	100	百分比	项目完成率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项目时限	项目完成的时间	12.50	文字描述		2024 年底	2024 年 11 月完成全部放流任务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支出率	12.50	=	100	百分比	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完成	12.5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水域生态环境	增加水生生物种群数量	30.00	≥	17.5	万尾	18 万尾以上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群众满意度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王志丽

联系电话：0315-2838151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